

訴 願 人 ○○聯盟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806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社會團體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3 日及 3 月 3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未採用變形工時制度，每週間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工作時間為每週進辦公室工作 2 日，每小時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元，每月工作時間為 80 小時，每月薪資為 2 萬元，倘有延長工作時間則另計工資。○君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0 日連續出勤 10 日，訴願人

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

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53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2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係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

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9600180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4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法人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送達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5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

之

法人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有

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